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為無錫北辰盛陽提供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農業銀行無錫惠山支行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擔保人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權益的無錫北辰盛陽與農業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擔保期限為貸款協議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擔保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旭輝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旭輝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旭輝集團於無錫北辰盛陽持有30%之最終股份權益，無錫北辰盛陽為旭輝集團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擔保事項，並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擔保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保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農業銀行無錫惠山支行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為擔保人按照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無錫北辰盛陽40%的股權比例為無錫北辰盛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保證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保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農業銀行無錫惠山支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擔保方式： 保證協議約定的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間： 貸款協議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內。

擔保範圍： 貸款協議項下任何一筆貸款或幾筆貸款或一筆貸款中的任意金額但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及該本金相應產生的利息和費用，及所對應的任何補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擔保金額： 人民幣560,000,000元。

擔保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利於無錫北辰盛陽取得銀行貸款，以滿足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財務需求，其預計將於開發完成之時產生收入，從而使本公司受惠於其主要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擔保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擔保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旭輝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旭輝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旭輝集團於無錫北辰盛陽持有30%之最終股份權益，無錫北辰盛陽為旭輝集團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擔保事項，並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擔保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物業、投資物業(含酒店)及商業物業。

2. 有關無錫北辰盛陽的資料

無錫北辰盛陽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和銷售，房屋建築工程、土石方工程、裝飾裝潢工程的設計、施工。

3. 有關農業銀行的資料

農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等。

釋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和聯交所(股票代碼：128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旭輝集團」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84)上市；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保證協議提供之擔保；
「保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農業銀行無錫惠山支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無錫北辰盛陽40%的股權比例，擔保無錫北辰盛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無錫北辰盛陽作為借款人與農業銀行無錫分行作為牽頭行的銀團(農業銀行無錫惠山支行作為代理行，農業銀行無錫分行及農業銀行蘇州分行作為貸款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無錫北辰盛陽向農業銀行申請開發貸款，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北辰盛陽」	指	無錫北辰盛陽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權益的參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